

合同编号：XCGW-2024107

2024 年度西城区区域停车综合治理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交研都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王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联系人：陈虹

联系电话：010-88391810

电子邮箱：tcglzx@bjxch.gov.cn

乙方：北京交研都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根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科技大厦 1403-1

联系人：周正

联系电话：18813018368

电子邮箱：zhouz@bestrans.com.cn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西城区区域停车综合治理服务项目所需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开展西城区 10 个街道的区域停车综合治理工作，研究通过停车设施挖潜、错时共享停车等方式，进一步缓解居住区停车供需矛盾。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区域基础数据调查

对区域内的道路情况（路幅、车道数、非机动车宽度等）进行调研；对区域内停车供需情况进行摸排，形成停车资源分布图，摸排区域内夜间停车情况，与登记车辆进行比对，分析实际居住停车需求；判断停车供给与本地停车需求之间的平衡关系。

（二）制定停车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形成道路停车位设置方案、停车位挖潜、建设方案、错时共享停车方案、居住停车认证方案、停车收费及管理方案、停车信息化提升方案等停车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二、项目成果

形成各街道《区域停车综合治理方案》，包括道路停车位设置方案、停车位挖潜建设方案、错时共享停车方案、居住认证方案、停车收费及管理方案、停车信息化提升方案等。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项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并提供所需相关文件资料。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款，款项结清后终止，本合同在 北京市西城区 履行。

五、考核验收标准、方式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考核验收。

按照要求完成所有内容，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由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校核、验收。

六、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合同含税总价款：¥18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元整。

(二)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费用金额，即人民币：¥915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乙方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交付各街道《区域停车综合治理方案》1 份，

并最终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即人民币：¥915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齐全付款材料并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包括甲方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时，乙方仍应承担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一）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工作，交付成果文件。
2.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遵照修改或说明理由。
3. 有义务依据本合同服务内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根据乙方工作的需要，依据乙

方出具的项目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文件、技术资料 and 基础数据，并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4. 甲方应保留乙方的响应文件、服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合理化建议。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或采购需求以及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并对其负责。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接受甲方针对服务内容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对于甲方提出存在的问题，乙方应保证提出有效解决方案并及时处理，在项目完成交付前，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信息准确无误。

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应承担其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对于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二）保密规定

本合同所涉及的工作内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收集或知悉的数据、信息等，均为保密信息，乙方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传播或用于商业目的。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或甲方确认的解密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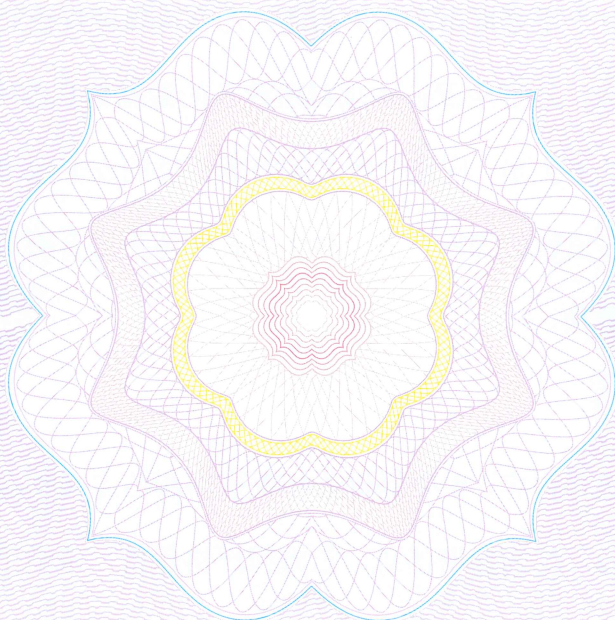
（三）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项目报告书以及其他技术资料、方案等）的所有权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对外披露、申报成果或转让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乙方确认，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有任

何第三方主张侵权，由乙方负责除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

北京交研都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科

技大厦 1403-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88391810

电话：18813018368

传真：010-88391659

传真：

电子信箱：tcglzx@bjxch.gov.cn

电子信箱：zhouz@bestrans.co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100044

邮政编码：

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